



檔 號  
保存年限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com  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5)全聯醫總毅字第 0417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來函公文。

主 旨：有關 114 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(下稱分列項目表)」，業已產製完成(詳來函說明段)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 4 月 27 日健保醫字第 1150661774 號函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 
副 本：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副本

檔號 保存年限	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15.4.29 收文第A0611號
------------	---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220363  13  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 
聯絡人：李羿萱  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30  
傳真：02-27069043  
電子郵件：A11136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66177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（下稱分列項目表）」，業已產製完成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15年3月16日臺稅所得字第11504536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署資訊組配合於115年4月底前，將旨揭資料上傳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供院所查詢下載。
- 三、請各分區業務組提供媒體檔案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，並周知115年與本署在約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下載旨揭分列項目表，並請加強輔導院所改以VPN查詢及下載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（一）目前仍在約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鼓勵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查詢及下載（路徑：VPN/醫療費用支付/報

稅參考檔查詢下載)。

(二)目前未在約之醫事服務機構，或目前仍在約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有個別需要，由貴組寄發紙本文件。

正本：本署資訊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財務組

**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**

